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 一 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本作業程序未規定者依主管機關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資金得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 三 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對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 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所稱業務往 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總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 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資金貸與總額或總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或總融資金額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作業程序第二條之限制。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其對單一企業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為限,且其貸與期限最長為兩年。

第 五 條 貸與作業程序

一、申請及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財務資料及借款、還款、擔保相關事項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會部就貸與對象之營運情形、財務狀況、償債能力、信用狀況、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最後擬具報告,作為董事會評估風險之依據。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會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會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個人決定。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

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對於不擬貸放之案件,財會部應將婉拒之調查報告,呈總 經理及董事長核定後,並儘速簽覆借款人。對於擬貸放之案件,財會部應填具 徵信調查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定並提董事會決議 通過行之。

借款案件奉核定後,財會部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 內容應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並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 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簽約,以憑撥款。

第 七 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原則,不得展期。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當時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資金成本。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 八 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 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第 九 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 十 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 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 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比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

本公司非公開發行之子公司須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有關資料,送達本公司財會部,俾便本公司彙總後申報。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 十二 條 財會部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併同營業額公 告申報。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 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 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 十四 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 有關資訊。
- 第 十五 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有違反本作業程序應依工作規則相關懲罰規定予以議處。
- 第十六條本作業程序,經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 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 論,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規定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於提董事會決議前準用第三項之規定。

第十七條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